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公開表達英語之機會，增加臨場觀摩學習經驗，促使英語教學更生活化。
- (二) 發掘具英語口語表達能力之學生，並加以儲訓，代表參加校際競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同學，每班由任課老師推派至多兩名同學參加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4月 12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交報名表送交教學組。

四、比賽程序日期：

程序	日期	時間	地點
指定題講稿繳交日	4月 15 日（一）	12:30	教務處教學組
抽籤	4月 22 日（一）	12:30	教務處教學組
比賽	5月 6 日（一）	第 5~6 節	分組教室(二)

五、演講題目及時間：

高中部：

1. 112 年度題目：ChatGPT in education, a blessing or a curse?

(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)，演說時間 3 分鐘。

2. 看圖即席演講：由比賽當場抽籤決定，準備時間 5 分鐘，演說時間 2 分鐘。

※ 注意事項：準備時不得離開準備室，可參閱中英文辭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指定題演說佔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佔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- (二) 演講內容之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、語言表達能力 40%、儀態 20%。
- (三) 演講時間開始後 2 分半鐘按提醒短鈴，3 分鐘時按長鈴 1 聲。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者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- (四)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看圖即席演講獲分較高者為優勝，看圖即席演講亦同分者，以時間越接近 2 分鐘者為優勝。

七、獎勵：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數名，發給獎狀並依規定給予獎勵；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。

八、經費：獎金由本校家長會提供；第一名發給獎狀及獎金 300 元，第二名發給獎狀及獎金 200 元，第三名發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。

九、本計畫經英語文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